

沈环经开查字〔2026〕4号

# 关于沈阳亿纬锂能有限公司寒区高性能锂电池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实质性 审查意见

沈阳亿纬锂能有限公司：

我局对你单位报送的《沈阳亿纬锂能有限公司寒区高性能锂电池智能化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等相关报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查，现将对该《报告表》及承诺审查意见明确如下：

一、经实质性审查，你单位报送的承诺书内容真实、与实际情况相符，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符合标准规范、内容全面、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依据。

## 二、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包括原材料仓实验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涂布、制浆、注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分切模切等产生的粉尘，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电池检测分析和电池安全测试产生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罐区废气（非甲烷总烃），危废贮存库废气（非甲烷总烃），污水处理站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厨房油烟。

原材料仓材料实验废气经通风橱收集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14 排气筒排放；

涂布烘干工序为密闭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经“二级冷凝+转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12 排气筒排放；

制浆废气、注液废气、化成废气、其他测试废气（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13 排气筒排放；

安全测试分析车间废气（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采用“集尘罩+阻火器+旋风除尘器+喷粉装置+布袋除尘器+喷淋塔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 DA015 排气筒排放；

电池检测分析车间废气（颗粒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通风橱+布袋除尘器+碱喷淋+干燥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21 米高 DA011 排气筒排放；

危废贮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站恶臭经生物滤池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 DA016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再通过楼内统一设计的排烟道于楼顶向高空排放。

投料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器收集和过滤净化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模切、分切、切割产生粉尘及焊接烟尘通过自带的吸气管收集后进入车间除尘器（滤筒除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NMP 罐、电解液罐采用氮封措施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报告表”，电池生产线和电池分析测试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氟化物）排放满足《电池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484-2013），危废贮存库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

##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包括正极投料搅拌清洗水、负极投料搅拌清洗水、电池生产线清洗废水、实验废水、电池检测分析废水、地面清洗水、工衣清洗水、喷淋塔排水、冷却塔排水、纯水制备废水等。Pack 车间生产废水淋水测试产生的废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城市绿化、道路洒水抑尘后回用于厂区绿化及道路洒水抑尘。其他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水解酸化+缺氧+好氧+缺氧+好氧+MBR，设计处理能力 385m<sup>3</sup>/d）处理后与纯水制备浓水排入现有生产废水管网，经 DW002 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分别经 DW003、DW004 排放口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沈阳化工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各种风机、泵类、冷却塔、焊接设备、涂布机等。根据“报告表”，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将产噪设备布置于厂房内，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项目东、西、北侧与南侧昼夜间噪声值分别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4类标准要求。

####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 NMP 洗缸液、废包装物、废浆料、废边角料、废极片、不合格电芯、不良钢壳、废隔膜、废化成钉、废滤芯、废滤渣、废滤筒、纯水制备废 RO 膜（自来水）、废分子筛、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无尘布、废布袋等，暂存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集中收集后外售或厂家回收。

危险废物包括实验过程（材料分析、电池生产线测试分析）产生的废液、注液产生的废电解液、废包装物（胶、冷却液等）、废抹布、废手套、废冷却液、废胶、废油桶、废矿物油、废压板油、废冷冻机油、废电解液沾染物、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Pack 车间电芯应急放电处置产生的电芯浸泡废液，按危险废物管理，如后期建设单位按《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HJ 298-2019）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的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废液进行危险特性鉴别，经鉴定其不具备危险特性，可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

你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主体责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以《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审批意见为准。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请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依据批复和实质性审查意见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5月11日

---

抄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经办人：孟庆光

共印3份